

投保须知

一、产品信息.....	1
二、基本信息.....	3
三、投保须知.....	4
四、声明与授权.....	5

一、产品信息

1. 保险条款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信泰完美人生守护（典藏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信泰附加完美人生守护（典藏版）两全保险》、《信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报备文件编号为信泰保险〔2020〕疾病保险 051 号、信泰保险〔2020〕两全保险 052 号、信泰保险〔2020〕疾病保险 031 号。

2. 投保年龄

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55 周岁(附加两全为出生满 28 天-50 周岁)，从事 1-4 类职业，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人士。

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等待期。为确保您的权益，请认真阅读条款中关于等待期的内容。

4. 责任免除

信泰完美人生守护（典藏版）重大疾病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再次或多次患特定疾病，或导致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11.12；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11.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14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11.15 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 11.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17，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18，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再次或多次患特定疾病或导致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再次或多次患特定疾病或导致身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9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10 疾病定义”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信泰附加完美人生守护（典藏版）两全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9.8；
- （4）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10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再次或多次患特定疾病或导致身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2.9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10 疾病定义”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二、其他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5.2 如实告知”、“6.2 保险-3-事故通知”、“8.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信泰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被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产品条款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5.2 如实告知”、“6.1 保险事故通知”、“8.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二、基本信息

1. 购买区域

您购买的保险产品由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保险”）承保，本公司在浙江、江苏、北京、河北、福建、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上海、湖北、江西、宁波、广东、厦门、青岛、深圳、大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在我司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

2. 保单形式

信泰保险通过梧桐树保险网销售保险产品的合同订立均采取电子保单形式，您在投保成功后 24 小时内，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填写的投保人邮箱中。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通过信泰官网在“服务中心-查询服务-保单验真”验证电子保单的真伪。登录该网站后上传电子保单，即可完成电子保单的验证，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自行下载打印即可。

3. 支付服务

- 1) 本产品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如您选择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则保险公司将在投保时按您选择的支付方式收取保险费；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首期保险费将在投保时候按您选择的支付方式收取，除首期保险费外的其他保险费，保险公司将从约定账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划转。
- 2) 理赔款将会在信泰保险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 3) 支付服务保险赔款的支付方式、退保金的支付方式、保险金的支付方式，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95365 进行咨询。或者建议您到我们线下的分支机构直接咨询。具体地址您可以参考：<http://www.xintai.com/organization/findOrganizations.do>

4. 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您应当就本公司询问的问题进行如实告知。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5. 犹豫期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合同设有犹豫期。电子保单合同发出次日视为您的合同签收日，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具体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期限为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的所交保费，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退保，您将遭受一定的损失。

6. 服务

- 1) 全国客服/消费者维权热线：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拨打信泰保险全国客服/消费者维权热线 95365 进行查询、咨询、投诉。
- 2) 发票索取：如您需要发票，请您拨打我们的官方客服电话 95365 索取。
- 3) 保全服务：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全的具体情况的话，可通过拨打客服热线 95365 进行咨询。或者建议您到我们线下的分支机构直接咨询。具体地址您可以参考：<http://www.xintai.com/organization/findOrganizations.do>
- 4) 有关保单的任何查询、投诉、咨询以及投保、承保、理赔、保全、退保的办理流程及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的支付方式，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客服热线 95365 进行咨询。

7. 信息安全

我公司采集的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与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本公司在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个人资料，有搜集、计算机处理、传递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三、投保须知

1. 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保险产品条款和投保提示书，请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确保已完全理解。
2. 请您在全面理解的基础上，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请根据您的交费能力，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无法持续支付保险费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由此会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
3. 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发出次日视为您的保险合同签收日。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在扣除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会遭受一定损失。
4. 您须如实、准确地向我公司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型、号码，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个人信息，如不提供或者不能完整提供的，本投保申请将不能被核保通过。如提供虚假的客户信息，将导致我公司无法为您提供客户回访、交

费提醒、通知寄送等售后服务以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将严重影响投保人、被保险人依合同享有的权益。所有告知事项均以电子文件记录的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5. 我公司采集的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本公司在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个人资料，有搜集、计算机处理、传递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6. 您须如实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健康和财务信息，如不如实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健康、财务信息的，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 若你投保的是分红保险产品：

- (1) 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分红是不能保证的。

8. 若你投保的是万能保险产品：

- (1) 请您仔细阅读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万能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个人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 (3) 请勿以您已交纳的全部保费为基础来简单套算保证收益；
- (4) 万能保险产品仅对个人账户价值的增长提供一个最低保证，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本公司是不予保证的；
-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9. 若你投保的是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1) 请您仔细阅读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享有的保障范围、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以及当约定的保险责任发生时您可获得的给付金额的计算方法；
- (2) 请您仔细阅读您所投保的投资连结保险条款以便全面了解您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具体扣除情形及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特别提醒您注意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并非全部计入您的投资账户，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 (3) 设有多个投资账户时，您有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投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 (4)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保证投保人未来的实际收益；
- (5) 请您随时关注您的保险合同状况，并及时交纳保费，避免出现因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不足而影响合同的效力的情形。

四、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声明就贵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且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实，可作为贵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2. 本人同意贵公司查阅、复制有关本人及被保险人之相关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并授权本人及被保险人就诊之医疗机构及保存医疗证明的其它机构，向本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提供相关医疗记录。
3.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QQ、微博、微信、信件等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4. 本人授权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公安部门或组织单位及所有熟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之人士，就有关保险事宜均可将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以往之患病状况、病历等相关资料向贵公司说明。
5. 本人同意如对投保内容产生分歧的，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6. 本人声明不从事下列职业或不属于下列工种：易燃易爆物品制造；腐蚀性产品生产；土石方工程施工；高压线路安检；高空、海上、水下或井下作业；特种兵；防暴警察等意外险风险较高的职业或工种。
7.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和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从上述账户中扣划本投保申请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用及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扣款数据以贵公司向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
8.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9. 投保人确认保险人已经就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如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以书面（如投保材料）等形式向投保人进行询问；针对上述保险人提出的问题，投保人已经将逐个问题详细询问了被保险人，并且将其知悉真实情况准确无误的按照保险人的要求进行了告知。如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投保人同意保险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保险合同未承保的，保险人有权不予承保；（2）保险合同已经承保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3）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规定有权决定是否退还保费。
10. 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投保人确认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已经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且包含本次投保累计有效身故保险金额符合以下情况：被保险人年龄<10 周岁，累计有效身故保险金额已超过 20 万元；10 周岁≤被保险人年龄<18 周岁，累计有效身故保险金额已超过 50 万元。

本人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投保须知、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同意上述声明与授权，并认可电子保险合同发出次日为保险合同签收日，并以此开始计算犹豫期。